

#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04清申26号

申请人：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82339012641Y，住所地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路南首。

负责人：柏传卫，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大丰市维枫服装厂，住所地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工业园区世纪大道东侧。

投资人：孟永伟。

申请人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大丰市监局）以大丰市维枫服装厂（以下简称维枫服装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维枫服装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已经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维枫服装厂于2003年3月28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服装、床上用品、针纺织品、窗帘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维枫服装厂于2019年6月1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维枫服装厂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个人独资

企业进行清算，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该法无相关规定的，可以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则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维枫服装厂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维枫服装厂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则大丰市监局作为主管部门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大丰市维枫服装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许 雁
审	判	员	奚锦静
审	判	员	李建超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仇婷婷
书	记	员		杨美华